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303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牟紫英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338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牟紫英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不採被告牟紫英辯解之理由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方式處理事務，竟率爾以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方式毀損告訴人王阿華之盆栽，造成告訴人蒙受財產上損害，所為誠屬不該；又斟酌被告犯後飾詞否認犯行，且迄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予以賠償；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前科素行（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於警詢自述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慕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03 書記官 李欣妍

0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06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07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 萬5000元以下罰
08 金。

09 附件：

1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 113年度偵字第23383號

12 被 告 牟紫英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13 上被告因毀損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14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5 犯罪事實

16 一、牟紫英與王阿華為鄰居。牟紫英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
17 3年6月30日12時55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
18 ○00號前，徒手將王阿華所種植之盆栽丟擲至馬路上，致該
19 花盆破裂而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王阿華。嗣王阿華報警處
20 理，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影像，始悉上情。

21 二、案經王阿華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2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3 一、訊據被告牟紫英雖矢口否認有毀損之犯行，辯稱：我拿錯花
24 盆太重摔出去云云。惟查，上揭犯罪事實，業經告訴人王阿
25 華於警詢時指訴明確，復有被告犯案時之監視器錄影光碟1
26 片、監視器擷取畫面暨盆栽受損照片共4張在卷足憑，又依
27 監視錄影畫面所示，現場擺放之盆栽僅有3盆，且係不同植
28 物，外觀差異顯著，應無誤認之可能，足認被告所辯不足採
29 信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06 檢 察 官 劉慕珊